

原来诗词可以这样品读

品悟人生

诗词

李敖的老师教你品诗悟

叶庆炳 著



ARTIME
时代出版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品悟

诗词

人生

李敖的老师教你品诗悟

叶庆炳 / 著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黄山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品诗词悟人生/叶庆炳著. —合肥: 黄山书社, 2010. 1

ISBN 978 - 7 - 5461 - 0529 - 1

I. ① 品… II. ① 叶… III. ① 杂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 I267. 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11575 号

品诗词悟人生

——李敖的老师教你品诗词

叶庆炳 著

责任编辑 胡俊生

装帧设计 柏拉图 + 创意机构

出版发行 黄山书社

社 址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7 层

邮政编码 230071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× 1092 1/16

印 张 13.25

字 数 190 千字

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461 - 0529 - 1

定 价 26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

第一部 品诗悟人生 (1)

- 下山逢故夫 / 3
- 同心而离居 / 9
- 罗敷自有夫 / 13
- 死当长相思 / 19
- 松柏有本性 / 23
- 功成不受爵 / 27
- 时还读我书 / 31
- 言笑无厌时 / 37
- 偏为梅咨嗟 / 43
- 只可自怡悦 / 49
- 风多飞无力 / 53
- 风吹草低见牛羊 / 57
- 念天地之悠悠 / 61
- 愿君学长松 / 67
- 以色事他人 / 71
- 但觉高歌有鬼神 / 77
- 安得广厦千万间 / 83
- 百马饮一泉 / 89
- 还君明珠双泪垂 / 95
- 苟能行忠信 / 101

求友须在良 / 105

身穷心不穷 / 111

第二部 品诗悟人生 (117)

岁岁长相见 / 119

一场愁梦酒醒时 / 125

为伊消得人憔悴 / 129

杨柳岸、晓风残月 / 135

月上柳梢头 / 141

但愿人长久 / 145

也无风雨也无晴 / 151

觉来小园行遍 / 157

桃溪不作从容住 / 163

来往洪涛里 / 167

学诗漫有惊人句 / 171

老来可喜 / 177

此生谁料，心在天山，身老沧州 / 183

少年听雨歌楼上 / 187

但力行好事，休问穷通 / 193

问世间，情是何物 / 199

十年滴尽伤时泪 / 205

第一部

品诗悟人生



心語悟人
生



下山逢故夫

上山采蘼芜，下山逢故夫。长跪问故夫：“新人复何如？”

“新人虽言好，未若故人姝。颜色类相似，手爪不相如。”

“新人从门入，故人从合去。”

“新人工织缣，故人工织素。织缣日一匹，织素五丈余。将缣来比素，新人不如故。”

——《玉台新咏》

这首古诗所写的是一位被休的女子邂逅故夫时所作的一段交谈，大概产生于东汉时代，作者不详。

诗的第一句“上山采蘼芜”，重点在“上山”，不在“采蘼芜”。因为有“上山”，才有下一句的“下山”。至于“上山”采什么，无关宏旨。蘼芜是一种香草，风干后可做香料。这位妇人“上山”可以采茶，可以采桑，但她偏是“采蘼芜”，我想主要是为了押韵。

第二句“下山逢故夫”，重点在“逢故夫”，不在“下山”。如果这位妇人“下山”而不曾“逢故夫”，就没有下面这一番对白，当然也就没有这首诗了。所以，“下山逢故夫”一句是整首诗的关键，而“逢故夫”三字尤其重要。

你可曾想过：一位被男方逼迫离了婚的现代妇女，在百货公司购物或在电影院前排队买票时，蓦地望见她过去的丈夫迎面而来，她会有什么样的反应？掉转头眼不见为净？狠狠瞪他几眼表示积愤未消？还是关切地上前问问他的近况？我想，前两种情况比后一种情况更为可能吧！可是，这首诗里的这位古代女性却表现了后一种情况。你看，她“长跪问故夫：新

人复何如”。

我第一次读这首诗在初中时代。当我从语文课本读到“长跪问故夫”这一句，心里立刻有一种不平之感。她干吗要向他下跪？那时据我所知，下跪是行大礼；求神、拜佛、祭祖、向长辈贺年拜寿，都得下跪。但是一个已经被休的妻子，干吗还要向故夫下跪？当然不可能是为了求求他再把自己娶回去。那时候，我在班上以勇于发问出名。等语文老师讲完这首诗，我立即举手把我的不平之感说了出来：

“老师，这个女人为什么要向她的故夫下跪？”

“唔，唔，这个……这个……”

我这一问，可把那位只有高中学历的语文老师问住了。年轻的读者可能会觉得奇怪，怎么高中毕业就能教初中？如今在台湾地区，就是大学毕业要谋一个初中教师的职位还真不容易哩！但我说的是四十年前的事情。那时候，在我家乡要找大学毕业生，大概找不出多少位。如果他大学毕业，早已到各大都市“高就”去了，谁还回到小县来教初中？因此之故，请高中毕业的来教初中，也就成了常有的事。你想，高中毕业，能读多少古籍，能懂多少古事？难怪那位语文老师和我一般见识，把“长跪”当作跪下来要叩头讲，因而对这个女子为何向她的故夫长跪一事百思不得其解。过了几年，读书渐多，才知道古人席地而坐，坐时两膝据地，臀部放在脚跟上；如果把腰股直起来，上身耸起仿佛加长了，就叫“长跪”。1947年我来到台湾，住的是日本式房屋，于是也亲自体验了席地而坐和长跪的滋味。长跪固然比坐要有礼貌，但绝不是为了要向对方叩头拜拜。诗中女子对她的丈夫长跪，只是为了便于多聊几句而已。

然后，这位被休的女子以一句“新人复何如”开始了和故夫之间的交谈。从这句问话里，你不难体会到一丝关怀之情。虽然她面对的人已另有新人，但究竟过去曾是同床共枕的夫妻。一夜夫妻百夜恩，这种恩情岂是有生之年所能轻易忘怀的！当然，这句“新人复何如”，多多少少含有与那位接替她的位置的新人比一比的念头，但这种念头的产生，仍然是基于对故夫的一丝旧情。

接下去，是故夫的答词：“新人虽说好，但还是不及故人好。容貌倒相差不多，只是手艺及不上你。”“姝”，好也，习惯上用来形容女子貌美，但从下文看来，此处的“姝”字并不专指容貌美好，而是泛指。颜色，当然是指容貌。手爪，指手爪上的功夫，特别指下文织素而言。如果你把手爪解作手爪本身，可以是可以，在古代男女授受不亲的社会，的确也只有做丈夫的才能知道前妻和后妻的“手爪不相如”。只是这样讲的话，和下文织缣织素的比较连不上关系，所以还是把手爪引申为手艺较妥。

故夫的回答，多少替这位女子带来了一丝胜利感：“嘿！我道新人有多好，原来还比不上我！”这一丝胜利感刚自心头掠过，怀疑和委屈也随之而起：“他说的是真话？还是为了不使我难堪，故意这样说？”“如果我真的比新人强，为什么我会落到被休的地步？”终于，她忍不住幽幽地口吐怨言：“新人从门入，故人从合去！”仿佛说给故夫听，又仿佛说给自己听。

古代没有新式标点，因此当我们替这首诗加上新式标点时，把“新人从门入，故人从合去”两句标成这位女子的话？还是标成故夫的话？有待我们审慎选择。如果把这两句看作故夫的话，那么这首诗就变成只有“新人复何如”一句出自这位女子之口，下文全是故夫的答词，不免显得单调。而且把这两句纳入故夫的答词之中，那就变成了普通的叙述，哪里比得上把这两句当作这位女子的话，使她在如怨似诉中表现出复杂的情绪来得感人。

“新人从门入，故人从合去”两句，完全是文学的语言。当时的事实绝不是“当新人堂堂皇皇从正门进来，故人只好暗中从旁门离开了”。休妻在前，再娶在后，中间应该有一段日子的间隔。也就是说，故人离去，新人入门，不可能在同一时间发生。但是作者为了表现故人的悲凄与新人的荣宠，故意把两事对比而言，甚至把“新人从门入”置于“故人从合去”之上，这一来，荣宠的更荣宠，而悲凄的更悲凄。再者，新人之来固然是“从门入”，故人之去也并非绝对不能“从门去”；如果这家人家有门无合，根本非“从门去”不可。但是作者为了加强对比的效果，偏让故人“从合去”。合，旁门也。连正门都不让她走，直接的作用是使悲凄的更悲凄，间接的也就显出荣宠的更荣宠。当然，上句用“门”，下句用“合”，

也含有使字面不重复的考虑。这情形正如前文“新人虽言好，未若故人姝”的“好”和“姝”。

文学的语言，最忌落实解释，诗句如此，文句亦然。从前我教《左传》，教到“郑伯克段于鄢”，就遇到过这种情形。郑武公之妻姜氏，因生长子郑庄公时难产，受尽惊吓，从此憎恶这个儿子。渐渐地，母子之间意见越来越深，到了互不相容的地步。郑庄公曾发下誓言：“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！”后来他接受了孝子颖考叔的讽劝，愿与母亲相见，但格于当初许下的誓言，不得不曲解誓言，掘了隧道，在“黄泉”之下与母亲会见。《左传》记载母子在隧道中相会的情形说：

公入而赋：“大隧之中，其乐也融融。”姜出而赋：“大隧之外，其乐也泄泄。”遂为母子如初。

曾经有一位同学问我：“郑庄公唱着歌从隧道的一端进入，母亲姜氏唱着歌从隧道另一端走出，他们母子如何会面？”这位同学就因太落实而引起误解。“公入而赋”，是指会面前庄公的喜悦，而姜氏的喜悦亦暗含在内；“姜出而赋”，是指会面后姜氏的喜悦，而庄公的喜悦亦已暗含在内。一“入”一“出”，时间有先有后。只是作者为了渲染这一次“黄泉”相会带给母子俩的无比欢欣，将两者相提并论，彼此烘托而已。

题外话就此打住，言归正传。诗中这位女子所说的“新人从门入，故人从合去”，含有怀疑故夫所说的“新人虽言好，未若故人姝。颜色类相似，手爪不相如”是否由衷之言的用意。这一点，故夫察觉到了。为了表明他说的完全是由衷之言，他加上了一段具体的说明。他以“新人工织缣，故人工织素。织缣日一匹，织素五丈余”来比较，得到“新人不如故”的结论。缣是黄绢，素是白绢，就质而言，素精于缣。一匹是四丈，就量而言，五丈多于一匹。新人善于织价值较次的黄绢，日产四丈；故人善于织价值较高的白绢，日产五丈。两相比较，说“新人不如故”，一点也不虚。

现代男人比较两位女士的优劣，一定会从学识、性情、品行、容貌各方面着眼。而这首古诗中的故夫比较前妻后妇优劣的主要着眼点，竟然是她们每日织成布帛的质与量。这当然是由于时代不同，生活情况不同，观

念亦随之而异。在这位故夫的时代，一般家庭娶个媳妇，主要就是为了生产。生男育女是生产，织布也是生产；前者为了传宗接代，后者为了衣食所需。一个媳妇如果肚子不争气，生不出一个儿子来，那就犯了“七出”之条第一条“无子”重罪，非接受被休的命运不可。如果织布的技术差，产量少，也算不得好媳妇。因此女子嫁到夫家之后，一方面得曲意奉承夫君，祈求早日怀孕生子，好在夫家立定脚跟；一方面得努力做个织布机器，为夫家带来衣食，增加财富。你看，产生于汉末的《孔雀东南飞》一诗中的那位苦命女子刘兰芝，还不是“十三能织素，十四学裁衣”？嫁到焦家之后，还不是“鸡鸣入机织，夜夜不得息”？所以这位故夫以前妻后妇织布的成绩来评定哪一位妻子好，在当时毋宁说是正常的现象。事实上，即使到了近代，务农人家娶媳妇还有着眼点在增加劳动人口的哩！

这首诗写到“新人不如故”就戛然收住。可以想象，这位女子和他的故夫将相对唏嘘，然后站起来各走各的路。固然是“新人不如故”，但故人究竟已经被休，这既成事实谁也不能改变。现代男女的婚姻自由得很，有些少不更事的欢喜冤家，一高兴就结婚，不高兴就离婚，结结离离，离离结结，浑不当一回事。但是在古代，社会有礼俗，家庭有家法，哪能允许如此胡闹？

一对夫妻能够白头偕老，恩爱不移，自是人世一大幸福。万一情不投意不合，中道仳离，至少不必变成仇敌，尤其不该彼此伤害。这是我对婚姻的看法，也是我爱读这首古诗的原因。你看，诗中女子邂逅故夫，依然流露着关怀之意；虽然想到自己被休种种，不能无怨，但却怨而不怒。再看故夫的回答，也是十分诚恳坦率。我同情这位女子，也不责怪这位故夫。颇有人对故夫的休妻别娶不谅解，我却不作如是想。因为我们既不知道这位女子被休是犯了“七出”中的那一条，也不知道把她休了是故夫的主意还是故夫家人的主意，如此，我们怎能贸然责备故夫？

只有人与人之间和谐友善，这世界才是人类理想的生活场所。这首古诗中，连业已仳离的夫妇都能在邂逅相逢时坐下来友善地谈谈，不由得我不喜欢。但愿你看后能有同感。





同心而离居

人生在世，有许多悲苦无奈的事。“同心而离居”，应该算得上是其中之一。从下面这首古诗，你可以感觉到这份悲苦无奈吧！

涉江采芙蓉，兰泽多芳草。

采之欲遗谁？所思在远道。

还顾望旧乡，长路漫浩浩。

同心而离居，忧伤以终老！

——《古诗十九首》

这是一首描写客居远方的游子思念妻子的诗。短短八句，含蕴着无边的高情忧思。但在诗的头两句，作者暂时把离情忧思藏起来，不让读者察觉。芙蓉即是荷花，生长在水里；兰也多长在水泽边，第二句的“芳草”，指的就是兰。一二两句共用一个动词“采”字。这两句写一位男子在涉江的时候，采起几枝荷花；在走近泽畔的时候，采起几枝兰花。古时有采香草赠佳人结恩情的习俗，所以单看头两句，还以为这位男子采花是为了献给心上人，这不是挺幸福的吗？直到第三句“采之欲遗谁”一问，第四句“所思在远道”一答，立即峰回路转，幸运儿变成了伤心人。原来这位男子是个背乡离井的游子！“我采了这些花要送给谁？我想念的妻子在老远老远的故乡！”转念之间，离情忧思就像海浪一般一波又一波袭来。他情不自禁回头向妻子所在的故乡方向望去，望不到故乡的云，望不到故乡的树，展开在他眼前的只有漫漫浩浩无尽的长路。“长路漫浩浩”是相当奇绝的句法。“漫漫”、“浩浩”本来都有无边不尽的含义，这里却把“漫漫”由

叠字省成单字，来形容“浩浩”，又用“漫浩浩”来形容“长路”。而“长路”之“长”，本来就已含有无边不尽之意。这一来，真显得这条路长之又长，就是这条长之又长的路阻隔了他和妻子，使他们各在路的一端不能相会。在电影里，导演为了要表现一个人的孤单寂寞，常用无垠的大地为背景，让此人像一个小黑点似地在无垠大地缓缓移动。“长路漫浩浩”所展示的，也就是这幅画面。诗写到这里，游子的离情忧思已表现无遗，全诗就在游子的感叹声中结束：“同心而离居，忧伤以终老！”夫妻同心，理应共相厮守，但他们却长久分开两地，会合无由，在这有生之年，怎不忧伤终老！

“同心而离居”是以使人“忧伤以终老”，谁也能够想象。但是反过来说，“离心而同居”，如何？据我的想象，一样是人生悲苦无奈之事，足以使人“忧伤以终老”。你试想，一对情不投意不合的男女，只因为某种错误的因素，例如家庭干预、利害关系或一时感情冲动等，结成了夫妇；到了实在不堪共同生活的时候，偏偏又因其他种种因素，例如宗教信仰、家族颜面以及别的利害关系，不能考虑离婚一途，这该有多痛苦！遇到必须携眷参加的应酬，两口子不得不双双出动，并且在他人面前做出伉俪情深状。没有第三者在场的时候，两口子立刻换上一副“扑克”面孔，谁也不理谁。即使是在阳春三月，这个有名无实的家也冷如冰窖。这种生活，谁受得了？所以说，“离心而同居”一样的“忧伤以终老”，其程度可能还较“同心而离居”有过之而无不及，只是没有诗人来把它描写一番而已。“离心而同居”属于夫妻间的隐私，即所谓家丑。家丑不宜外扬，这也许就是不见描写“离心而同居”的悲苦无奈的诗歌的原因所在。

我认为最理想的夫妇生活是“同心而同居”，这无须解释。其次是“离心而离居”。既然已经“离心”，不如协议分手，我走我的阳关道，你走你的独木桥，各自寻找幸福去。如果落到“同心而离居”的地步，这刻骨的相思，如何消受？更不幸落到“离心而同居”，这悠悠岁月，如何挨过？

我爱读这首古诗，并不是想设身处地品尝品尝“同心而离居”的滋

味，那种滋味不尝也罢。我是由于喜欢这首诗的写作技巧，才把它收入本书。你看第三句“采之欲遗谁”，这不是神来之笔吗？首两句这位男士沿途采荷采兰，完全是习惯性的动作。以前他总是顺道采些鲜花带回家赠送妻子。这次直到他已将荷和兰握在手中，才猛省自己已是天涯游子，和妻子隔了“长路漫浩浩”，无从相见。这首诗首两句告诉我们江莲既开，泽兰亦放，一片美丽风光；末五句却为我们带来满纸愁云惨雾。这转折点就在第三句“采之欲遗谁”。清代周济曾在《介存斋论词杂著》里称赞南宋吴梦窗的词，他说：“梦窗每于空际转身，非具大神力不可。”我愿借用这两句话，来称赞这首古诗。“采之欲遗谁”，不也是空际转身的绝妙功夫吗？晋代张华的《情诗》有句云：“佳人不在兹，取此欲谁与？”明明就是“采之欲遗谁？所思在远道”的翻版。

写到这里，我想起了我在大学时代读过的一篇短篇小说。由于年代久远，休说这篇小说题目是什么作者是谁我已说不出来，连在哪里读到的我都忘了。但是因为我认为这篇小说可能使用了“采之欲遗谁”的手法，它的故事我始终记得。下面就是这个故事的要点。

某君夫妇于台湾光复（即抗战胜利）后来台。某君一直供职银行界，物质生活相当富裕，但精神上却十分空虚。因为他们结婚快二十年了，就是没有生育。到台湾不到一年，某君夫人出于意外地怀孕了。第二年，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男孩。这对夫妇对生育原已绝望，没想到年近半百，竟然天赐麟儿，这一份兴奋与喜悦，真非言语所能形容。孩子满月周岁，他们都大宴亲朋，不在话下。孩子成了这个家庭的中心人物，有吃不完的营养品，穿不尽的新衣，玩不及的玩具。可惜好景不常，在孩子四岁那年，霍乱流行，夺走了孩子的生命。某君承受不住这么沉重的打击，终于精神错乱，被送进了疗养院。在疗养院住了将近一年，康复出院，并且恢复到银行上班。银行忙碌的工作，同事友好的态度，复职后第一天，他过得很起劲。下午下班了，他搭行里的交通车回家，完全回复到过去的生活情况。他在巷口下车，到巷口小店去买一包奶油巧克力。这是他的孩子爱吃的，以往他每天下班回家，总要在巷口小店买一包奶油巧克力。小店老板娘不

必等他开口，就会自动把奶油巧克力拿给他。但是这次，老板娘不但没有拿奶油巧克力给他，反而用惊讶的眼光朝他看。他觉得自己身上并没有什么不对，也就不曾理会。他买了奶油巧克力兴匆匆回家，按了两长两短电铃。这是 he 从前和孩子约好的暗号，两长两短，就表示爸爸回家来。他把拿奶油巧克力的手高高举起，以前他总是以这样的姿势逗开门出来的爱子玩。结果，门开了，出现的不是爱子，而是妻子。他正想问：“孩子呢？”发现他的妻子愣住在那里，而且接着哭出声来。他吃了一惊，赶紧问：“哭什么？孩子病了？”不是孩子病了；孩子早已“走”了，不会再病。是他自己病了。可怜的他，又被送进才离开几天的那家疗养院。

三十年前我读这篇小说，当我读到这对夫妇临老得子，不禁会心一笑。台湾光复后几年间，大陆来台夫妇意外得子的事情常有所闻。有的夫妇在大陆久婚不育，但是一到台湾，竟然怀了孕；有的夫妇的孩子都进了高中大学，但一到台湾，竟然又生下一两个比哥哥姐姐小了十来岁二十岁的小弟小妹。我的熟人当中就有几个这种例子。我想大概是宝岛的水土气候饮食容易使人怀孕吧！这许多意外来到人间的男孩女孩，如今也已个个年近“而立”了。

接着，当我读到这位父亲恢复到银行上班的第一天，忘了他的爱子早已离开人世，依然在巷口小店习惯地买爱子喜欢吃的奶油巧克力，准备回家逗逗他，我的心就往下沉。我先是为这位无法承受失子之痛打击的父亲难过，接着我佩服这篇小说的作者赚人热泪的一招真高明，终于我的心头显现出两句诗句：“采之欲遗谁？所思在远道！”只是原诗所思之人虽在远道，无论这远道是如何漫漫浩浩的长路，终究还是在同一世界上，说不定能有相逢的一天。而这篇小说中的远道，却是幽明殊途，人天永隔！

就因为这一首古诗，使我永远记得这篇小说的故事。每年，我在教室里讲到这首古诗，总忍不住要把这个故事重述一遍。

我想，这篇小说的作者多半读过这首古诗，并且为“采之欲遗谁”这句神来之笔所吸引。我甚至想，这位作者根本就是从“采之欲遗谁”获得了灵感，构思了这个故事，这也不是绝对不可能的事。